

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項目及權重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考核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。

三、考核期間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考核類別、項目及權重

考核類別分為污染防治、綜合業務及其他等三類，考核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：

類 別	項 目	權 重	考 核 對 象	考 核 單 位
一、污染防治 (權 重 合 計 75%)	1.空氣污染、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	9%~18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空 保 處
	2.水污染防治	9%~18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水 保 處
	3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	9%~18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土污基管會
	4.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	15%~24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廢 管 處 督 察 總 隊
	5.環境衛生及飲用水管理	5%~10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環 管 處
	6.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	4%~8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化 學 局
	7.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	6%~8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督 察 總 隊 管 考 處
	8.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	6%~12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督 察 總 隊
	9.環境監測	3%~10%	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	監 資 處

類 別	項 目	權 重	考 核 對 象	考 核 單 位	
二、綜合業務 (權重合計 25% ，第 9 至 19 項 得分合計最高 以 25 分為原則)	10.資訊作業	2%~6%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監 資 處	
	11.環境教育	7%~11%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綜 計 處	
	12.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	3%~6%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綜 計 處 督 察 總 隊	
	13.公務統計報表查核	2%~4%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統 計 室	
	14.節能減碳	3%~7%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環 管 處	
	15.資源回收工作績效	2%~6%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回 收 基 管 會	
	16.綠色生活推廣	2%~6%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管 考 處	
	第17至20項加減分合計佔本類別權重 20%				
	17.教育訓練	採加減分方式 評 分 (-3~+3)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訓 練 所	
	18.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績效	採加減分方式 評 分 (-5~+5 分)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會 計 室	
19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績效	採減分方式 評 分(0~3 分)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政 風 室		
20.訴願及裁決業務辦理績效	採減分方式 評 分(0~5 分)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訴 願 會 裁 決 會		
三、其他	21.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、 處理及創新作為	採加減分方式 評 分 (-10~+10 分)	直轄市、縣 (市)環保局	各考核單位於每年1月10日前將前年具體事證移送督察總隊彙整並簽陳署長核示	

備註：

1、直轄市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得在本署訂定有彈性權重範圍(加減分除外)之考核項目，依當地環境特性及重要業務，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本署備查。

2、本評分滿分為 100 分。

五、考核標準：總成績及分項成績之列等請依常態分配原則評定，詳如下：

等次	成績	等次	成績
優等	90 分以上	丙等	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
甲等	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	丁等	未達 60 分
乙等	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		